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2062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  
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分包号: 01

货物名称: 宿舍门牌标识、电梯间楼层号标识、步梯间楼层号标识、电  
梯编号标识、设备间标识、后勤服务门牌标识、卫生间标识、步行梯标识、  
消防疏散图标识、乘梯须知标识、禁烟标识、图像采集区标识、推拉标识、  
节约用水、用电标识

买 方: 北京建筑大学

卖 方: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4月20日

## 一、合同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宿舍门牌标识、电梯间楼层号标识、步梯间楼层号标识、电梯编号标识、设备间标识、后勤服务门牌标识、卫生间标识、步行梯标识、消防疏散图标识、乘梯须知标识、禁烟标识、图像采集区标识、推拉标识、节约用水、用电标识（货物名称）经国金招标有限公司以 CFTC-BJ01-260206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分包01（分包号）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宿舍门牌标识	数量：1700套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数量：26套
步梯间楼层号标识	数量：89套
电梯编号标识	数量：89套
设备间标识	数量：86个
后勤服务门牌标识	数量：92个
卫生间标识	数量：307个
步行梯标识	数量：89个
消防疏散图标识	数量：2000张
乘梯须知标识	数量：26个
禁烟标识	数量：50个

图像采集区标识                      数量：50个  
 推拉标识                                数量：100个  
 节约用水、用电标识                数量：2000个

###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98628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宿舍门牌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1 80*60*5mm	40	1700	68000
2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 83*180*10mm	65	26	1690
3	步梯间楼层号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 83*180*10mm	65	89	5785
4	电梯编号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1 00*100*10mm	25	89	2225
5	设备间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 00*80*10mm	45	86	3870
6	后勤服务门牌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 80*140*10mm	67	92	6164
7	卫生间标识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发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1 80*240*10mm	37	307	11359

8	步行梯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3 00*140*10mm	65	89	5785
9	消防疏散 图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3 00*200mm*0.5mm	28	2000	56000
10	乘梯须知 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3 00*400*18mm	75	26	1950
11	禁烟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1 80*240*10mm	50	50	2500
12	图像采集 区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1 80*240*10mm	40	50	2000
13	推拉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8 0*80*3mm	13	100	1300
14	节约用 水、用电 标识	鑫国发(北京) 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鑫国 发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8 5*50*3mm	15	2000	30000
<b>合计(元)</b>								198628

#### (四) 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封账期或财务审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60日内**)不构成违约,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

**(六)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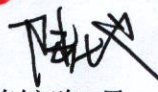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建筑大学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0日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地 址：北京西城展览馆路1号

邮政编码：100044

电 话：010-612093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

行

帐 号：0200001409014495175

卖 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02

号2号楼6层6042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139106281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北京洋桥支行

帐 号：0200226309200032382

开户行号：102100022630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二)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三)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四)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 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3. 在安装验收完成后，货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卖方带离北京建筑大学。

4. 卖方的员工需与卖方有劳动关系，卖方负责按《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其派往买方的人员的工资等报酬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卖方应负责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卖方所雇用的职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卖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 **(八)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发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九) 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08 个月。

### **(十)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十一) 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

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十二）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三）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买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以应

付未付合同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款项的5%。

#### **(十四)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七) 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七）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二十）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利于接收的方式（如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

####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卖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一) 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建筑大学。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地点位于：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

#### (五)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七) 付款条件：

卖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卖方支付60%的合同货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卖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40%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如买方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卖方。卖方知悉并同意，买方因封账期或财务审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60日内)不构成违约，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九) 质量保证：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08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十)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十一) 索赔：按合同约定。

#### (十四)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 (二十四)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宿舍门牌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180*60*5mm	△ (一) 5mm 亚克力，激光雕刻，表面仿钛金效果，背贴双面胶，字高：60mm。	40	1700	68000
2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83*18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正面及侧边打磨，表面烤漆，背嵌8mm A 级 PVC，字高180mm。	65	26	1690
3	步梯间楼层号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83*180*10mm	△ (一) 10mm 亚克力，激光雕刻，正面及侧边打磨，背贴双面胶，字高180mm。	65	89	5785
4	电梯编号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100*10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侧边打磨光滑，表面烤漆，背嵌8mm A 级 PVC，字高100mm。	25	89	2225
5	设备间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00*8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侧边打磨，表面拉丝处理，文字及线条蚀刻填漆，背嵌8mm A 级 PVC。	45	86	3870
6	后勤服务门牌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280*14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正面弧形焊接，侧边打磨，表面拉丝处理，表面分色烤漆，图文丝印，背嵌8mm A 级 PVC。	67	92	6164
7	卫生间标识	型号：定制 规格：长*宽*厚180*24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正面弧形焊接，侧边打磨，表面拉丝处理，表面分色烤漆，图文丝印，背嵌8mm A 级 PVC。	37	307	11359

8	步行梯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300*14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焊接, 正面及侧边打磨, 分色烤漆, 图文丝印。	65	89	5785
9	消防疏散图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300*200mm*0.5mm	△ (一) 车贴喷绘, 覆亚膜。	28	2000	56000
10	乘梯须知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300*400*18mm	△ (一) 开启式铝合金画框, 边框烤漆。	75	26	1950
11	禁烟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180*24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切割焊接, 分色烤漆, 图文腐蚀刻填漆, 背嵌 8mm A 级 PVC。	50	50	2500
12	图像采集区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180*240*10mm	# (一) 1.2mm304 不锈钢切割焊接, 分色烤漆, 图文腐蚀刻填漆, 背嵌 8mm A 级 PVC。	40	50	2000
13	推拉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80*80*3mm	△ (一) 3mm 亚克力雕刻, 表面烤漆, 图文丝印	13	100	1300
14	节约用水、用电标识	型号: 定制 规格: 长*宽*厚85*50*3mm	△ (一) 3mm 亚克力雕刻, 表面烤漆, 图文丝印。	15	2000	30000
合计 (元)						198628

##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

### 质保期承诺

致：北京建筑大学

我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项目编号：CFTC-BJ01-2602062/01）的投标单位，就本项目所供宿舍门牌标识、电梯间楼层号标识等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及质保期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愿严格遵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所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同时严格契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后续签订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全部要求。

2.我方承诺，所提供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规范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及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标准；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或原材料本身存在缺陷，导致货物出现任何质量不足、故障或损坏，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更换，以及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3.我方承诺，若贵方通过自身按检验标准检验，或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及标准要求材料等情况），贵方通知我方后，我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处理，免费为贵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及相关部件，确保货物恢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我方承诺，除本项目合同特殊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08个月（总计9年），我方将在该质保期内全面履行保修义务，无任何附加条件。

本承诺书为我方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后续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贵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承诺！



## 中标通知书

### 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建筑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 11 号楼项目开办费--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602062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198,628.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13521749581、010-52138809  
电 子 邮 件：guojinzaobiaoc2020@163.com  
传 真：010-64059120  
邮 编：100022